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春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现拟向股东大会提名郝丹、胡海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郝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胡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 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周春浩先生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
2. 公司其他外部监事工作津贴为税前 20 万元/年，按实际任职月数支付；
3. 公司内部监事不以监事身份领取任何薪酬（津贴），其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所属岗位绩效考核结果及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

由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截至目前，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证券发行法规更新、本次调整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公司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的更新、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的更新，对《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证券发行法规更新、公司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的更新，对《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